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格式

本公司 河南辉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 河南辉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联合体)参加 新野县前高庙乡人民政府 (单位名称)的 新野县前高庙乡人民政府正山河智慧家居产业园电力安装工程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新野县前高庙乡人民政府正山河智慧家居产业园电力安装工程项目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

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河南辉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92 人,营业收入为 6599.75975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8368.3571 万元,属于 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_____ (标的名称),属于 _____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

承建(承接)企业为 _____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_____ 人,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,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,属于 _____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河南辉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04 月 10 日

备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